

正本

檔 號：

收	112年1月9日
文	第 036 號

保存年限：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函

地址：265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118號

承辦人：陳冠璋

電話：039545114、613

傳真：039553787

電子信箱：chenkw@forest.gov.tw

100006

台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9號2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  
公會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羅育字第112134008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近來社群媒體頻頻傳出遊客餵食野生動物黃喉貂事件，惠請貴會會員於帶領遊客至太平山國家森林遊樂區或山林場域時，請提醒所屬帶團領隊、導遊及團員，遇到野生動物時，請遵守三不原則：「不接觸、不干擾、不餵食」，共同維護自然生態，如有違反情節，將依野生動物保育法開罰，惠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黃喉貂屬台灣特有亞種保育類動物(保育等級III)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8條，不得騷擾保育類野生動物，如有騷擾野生動物之行為，依同法第42條，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宜蘭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宜蘭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宜蘭縣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

副本：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四大隊羅東分隊、本處林政課、本處太平山工作站、本處太平山國家森林遊樂區管理中心

## 處長蕭崇仁